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健先生、陈智斌先生、张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林长山先生、张佳女士、蔡励元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姚征远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经营管理层的实际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67.60 万元，同比下降 5.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1.21 万元，同比下降 22.21%。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

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张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姚征远先生、张健先生、林福凌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的责任保险。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与全体委员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